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程终发先生主持。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4.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 100%；0 反对；0 弃权）

5.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 剂项目	44,389.77	5,207.04	39,182.73
2	研发中心项目	5,640.82	-	5,640.8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8,000.00
	总计	58,030.59	5,207.04	52,823.55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0 反对; 0 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0 反对; 0 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0 反对; 0 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 100%；0 反对；0 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同意 9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0 反对；0 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页)

全体股东:

程终发 程终发

王家庚 王家庚

程霞 程霞

李敬娟 李敬娟

程程 程程

姚娅 姚娅

万振涛 万振涛

周蕾 周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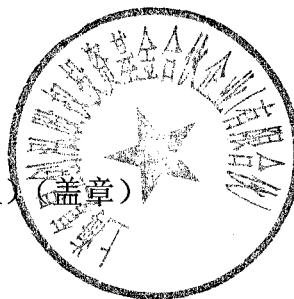
邢世平 邢世平

王长颖 王长颖

包彦承 包彦承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长颖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长颖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



(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程终发 程终发

王长颖 王长颖

姚 娅 姚 娅

杨玉琦 杨玉琦

王传顺 王传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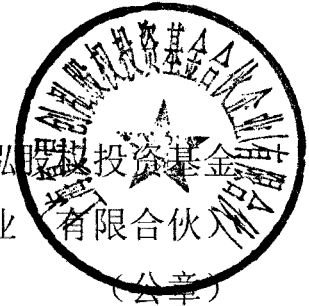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长颖 (身份证号: 142623197309070018) 为本公司代理人, 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会议文件。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均予以认可, 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托人:

PTG

被委托人:

王长颖

2018 年 3 月 18 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反对；0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股东:

程终发 程终发

王家庚 王家庚

程霞 程霞

李敬娟 李敬娟

程程 程程

姚娅 姚娅

万振涛 万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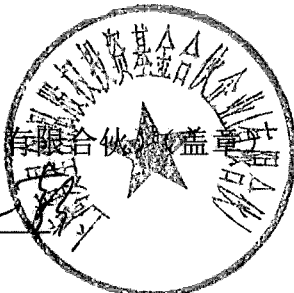
周蕾 周蕾

邢世平 邢世平

王长颖 王长颖

包彦承 包彦承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长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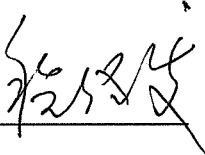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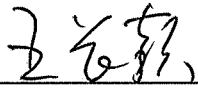
枣庄利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程终发




(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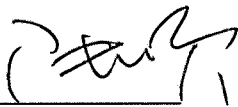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程终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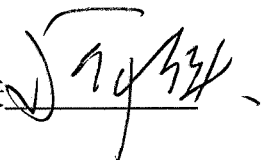
王长颖 

姚 娅 

杨玉琦 

王传顺 

董事会秘书:

王家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长颖 (身份证号: 142623197309070018) 为本公司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会议文件。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委托人:

被委托人:

2018年8月27日